

驻马店市第二医院药品购销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构建诚实守信、公正和谐的药品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河南省药品流通相关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驻马店市第二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西药、中成药）（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12）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药品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协商的药品供应目录（包括药品名称、规格、产地、价格等）、急救用药目录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药品储备目录。

（二）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药品。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药品，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无检验报告、无“两票制”验收票据、存在质量问题、外观损毁等，当场发现，当场拒收；当场未发现，三日内告知乙方退货；药品使用完毕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补偿。

（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药品引起的医疗纠纷等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药品的实际使用量，按照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的规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药品采购计划。计划发给配送公司后，如果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配送导致缺货等，医院可根据情况让其他中标配送公司配送。

（六）甲方应对所使用药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对滞销药品或近效期药品发出预警，并及时通知乙方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七）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试用期半年，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合同。

（八）甲方有权对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直接挂网目录内药品进行询价，根据产地、价格和“两票制”执行情况确定配送企业。

（九）对供应药品价格在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中位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中位价，否则甲方有权更换该药品的配送企业。

（十）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对有配送能力的大型药品生产企业实行“一票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证明，证明其合法性，包括：

- 1、《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的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 5、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的要求做好药品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临床在用部分药品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发送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药品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未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特殊情况下（如厂家停止生产、价格暴涨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急救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药品，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药品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五）为保证甲方网采率达标，甲方负责在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进行计划录入，乙方应配备专人进行配送录入，每月月底前必须全部录入完毕。因乙方原因未完成配送录入的，每违约一次罚款 500 元。

（六）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及相关规定，保证按照药品中标价格向甲方配送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等目录内药品依照相关要求执行。对供应药品价格在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中位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中位价。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药品，因政府或其他原因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供应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药品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配送药品，药品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药品，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拒绝接收。

（九）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药品，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不应超过 2 小时，一般常用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特殊药品不超过 48 小时；临床特殊用

药随时采购，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乙方不得以购进价超过中标价等理由停止供应临床所需药品。乙方配送药品时，应将甲方采购清单作为附件与供货单一并出具给甲方人员，甲方人员验收无误后在供货单及采购清单中同时签字确认。

(十) 甲方需要的药品，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 计算；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送到位，乙方应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 计算违约金。若因乙方未按规定配送药品对甲方救治造成延误，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延误治疗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为了保证药品的及时供应，保证甲方临床用药需要，乙方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药品计划后，应积极备货，按协议约定时间送到。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十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实际交付的药品三年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两年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一年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十三) 药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

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及供货延误治疗所形成的医疗纠纷赔偿等）。

（十四）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药品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供应的药品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药品质量问题、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药品、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距失效期三个月药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若乙方收到甲方退货通知未及时退货致药品未使用，该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该部分药品无需支付费用。乙方配送的药品，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或开具冲票退货。

（十六）为确保医院药品供应配送顺利，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为医院做好服务工作，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十七）需要特殊配送资质的药品，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向甲方出具相关无配送资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十八）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6个月，甲方应自收到药品之日起6个月以转账方式结算药款。因乙方责任（如发票开具不及时等）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每半年进行考核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对于乙方延误配送的药品甲方有权拒收或拒支付该款项。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由此导致的一次性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等其它开支）。

（三）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3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4年9月18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贾子峰

邵旺 张曼

乙方:华润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3691816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大道与吕沟路交叉口1层101

蔡晓利